

## 省检察院2个部门荣获2021年度 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本报讯 近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印发了《关于对2021年度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予以表扬的通知》(鲁模机关建发〔2022〕1号)，通报表扬了164个表现突出集体。省检察院办公室、第一检察部被评为2021年度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通报指出，2021年，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和“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指示

要求，聚焦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战略任务，深入开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我在行动”主题活动，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涌现出一批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受表扬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强化责任担当，勇于突破创新，用高质量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鲁剑轩

##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研究做好全省检察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

本报讯 3月16日上午，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研究做好全省检察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书面述职，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时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的总遵循，为正确认识和应对各方面

形势，在变局中开新局指明了方向。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抓好全国两会精神的学习贯彻，是全省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五个必由之路”“五个有利条件”等重大论断，切实用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注重团结奋斗，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更加自觉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学习把握全国两会部署，对照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部署安排，抓好服务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六稳”“六保”、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发展等工作，统筹推进“质量建设年”“创新提升年”活动，跟踪督导年度检察工作重点任务，务求取得新的更大成效。要认真学习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对人大代表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各级院、各部门要认真吸纳，深入研究，逐项回应，狠抓落实，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工作做得更细、更实。

会议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抓好全省检察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坚决杜绝麻痹思想，按照党中央和本地党委部署，从严从紧抓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要立足于有，进一步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人员出行报备、会议活动审批、日常防疫消杀等各项防控措施。要扛牢主体责任，坚决守好阵地，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实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要严格防疫纪律，对管理不严、履职不力、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刻意迟报瞒报有关情况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鲁剑轩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 德州：举办服务保障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理论研讨会

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究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路径和创新举措，近日，德州市检察院组织举办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理论研讨会。省检察院专职检委陶卫东、山东黄河河务局副局长尹学辉、德州黄河河务局局长曹恩和德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许参加并讲话，齐河县委书记孙修炜致辞。

会上，德州市检察院与德州黄河河务局、漳卫南运河德州河务局、德州市水利局会签了《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立“流域保护发展+行政执法+检察保障”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来自德州检察机关的干警代表和德州学院的学者聚焦检察机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中的职责定位、比较优势以及发展路径，围绕检察机关更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分别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作交流发言。

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周锦燕、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浦爱华以及山东政法学院、德州学院相关专家学者应邀为与会研讨论文进行点评，并就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责、为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提出意见建议。

陶卫东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德州市检察院举办此次研讨会意义重大，希望通过类似活动聚集智慧，为黄河流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也为检察机关更好履职、更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提供有力理论支撑。

(下转二版)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以赴守好疫情防控底线。3月17日，日照市检察院开展“防疫有我 党旗高扬”主题党日，组织20余名党员干警深入“双报到”社区，与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协作配合，为1000余名居民完成核酸检测。他们耐心引导群众有序检测，反复向群众宣传、讲解防疫知识，提醒大家保持安全距离，积极配合社区网格员上门提醒群众集中检测，记录有上门检测需求的信息，努力用实际行动为群众筑起一道安全防线。

日宣 摄

## 聊城「老娘舅」，有爱有担当

聊城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点滴

“检察机关要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老娘舅’，要真严管、真厚爱。”2020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第二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强调。由此，“老娘舅”一词广泛流传开来，民营企业家人人都知道了，自己不仅有“娘家人”，还有“老娘舅”。

检察机关如何当好“老娘舅”这个角色，将履行检察职责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机统一、深度融合？这是聊城检察机关一直以来服务大局的积极探索。

一份文件，擘画营商环境施工图

“我们必须主动融入，全面履职，为聊城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2021年3月29日，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在接受采访时说道。

一周后，4月7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落地生根，该意见不仅从“四大检察”夯实聊城营商环境的四梁八柱，更从15个维度对民营经济进行覆盖式的保障，“老娘舅”用心之良苦可见一斑。省检察院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给予肯定。

“聊城市检察院在服务营商环境上的切入点、着力点较为科学、可行，望狠抓落实见成效。”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的鞭策为聊城“老娘舅”注入无穷的助力。

聚焦“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等重点工作，聊城“老娘舅”相继出台服务保障“六个奋力突破”、服务保障省市级重点项目等5个实施意见，确定20个方面80项具体措施。其中，《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实施意见》《服务保障全面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在全省推广。

聚焦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聊城“老娘舅”与聊城市河长办会签“河长湖长+检察长”机制落实意见，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关于加强涉灌区司法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明确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5项工作机制，对14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为重点打击。

一年来，聊城“老娘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典型案例6个，与公安机关专项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128件，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31件，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打通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

阿胶是东阿的支柱产业和靓丽名片。

(下转三版)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 jianxuan321@sina.com

## 扫黑除恶，她是“铁拳”“尖兵”

### ——记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吴静

【编者按】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会英雄辈出。近日，省委政法委评选出35名对党忠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齐鲁政法英模”，我省检察机关7名干警获此殊荣。为充分发挥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本报《检察专刊》特开设“英模在身边”专栏，讲好检察故事，传递英模精神。

见到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吴静的时候，这位“铿锵玫瑰”刚刚结束手中的工作，窗外的太阳已下山，余晖洒在她的办公桌上，那本翻开的案卷显得格外耀眼。从侦监综合、逮捕、监督业务到“捕诉一体”的第一检察部全链条刑事业务，在她看来，“比起冲锋在前的‘排头兵’，我做的事实太小了。”

吴静也许的确没有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从她迈入检察之路那天起，20年来她严谨、认真、刚直、公正，这些“小事”成为她始终如一坚守检察官初心使命的最好见证。

作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山东省检察院组织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检察组组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吴静先后承办百余件重大复杂案件，审查把关280余起涉黑和重大恶势力犯罪案件。曾荣获中央政法委2020年度首月“平安之星”“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个人”“全省涉军维权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吴静，扫黑除恶，她是利剑、她是“铁拳”、她是“尖兵”。

铿锵有力，看到她时，她总是笑意晏晏，温暖柔和。”这是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冯兴亮对吴静的印象。他说，吴静看起来温柔贤淑，但办起案件来却一点也不马虎。

2020年5月12日，为复查一起带有分歧意见的涉黑案件，一大早，吴静就和专班同事出发了。出发前，她没有告诉同事自己颈椎痛犯了，而是强忍着头疼、恶心、眩晕出发了。从8点到18点，连续10个小时，她一直坚持与市、县两级院专班同事针对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的问题，逐一分析论证，中间实在坚持不住的时候，她悄悄地吃了两片止痛药。后续，针对复查情况，她多次指导地市检察院办案人员，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了大量的证据材料，最终全面梳理了辩护律师反映的所有问题，并拿出了强有力的论证分析意见，确保该起涉黑案件的准确认定。

“普通人对犯罪嫌疑人可能会贴上‘标签’，但作为检察官，我们要保持冷静，不能做有罪推定，要用翔实的证据来分析每一起案件，准确适用法律，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时间检验的铁案。”吴静说。

2020年5月，她在审查群众举报某某涉黑恶线索时发现，群众反映的多笔违法犯罪事实的存在，但是调查结论显示“未发现某某涉黑嫌疑”，举报事实未查透是导致多年重复举报的症结所在。在报经主管检察长、省扫黑办同意

后，吴静和专班同事先后3次将该查报告打回，并围绕着涉案枪支来源、涉案人员关系等问题，逐条提出调查要求，引导相关部门加大核查力度，最终该线索在中央和省委督办下，在省市两级检察院引导下，一举突破成案，有效回应群众呼声。

始终保持严谨的态度，办案中把细节“做细”，一页一页地翻阅，一字一字地推敲，对案件的每一个关键、细节，目尽毫厘，是吴静一贯的工作作风。

边打边建，以坚实的业务能深化成果

“作为省检察院领导小组执行机构，统筹协调、协调推进是我们的首要职责。”吴静说，“面对最高检扫黑办、省扫黑办等多家对口单位，每天接收上百通电话，数百条信息已是‘常规战’。”为确保不出现任何“漏点”“堵点”，吴静提议分类建立微信工作群，打造“分头对接、统一汇总、快速研究、高效处理”工作模式，各项任务出色完成。

此外，吴静坚持以巩固专项斗争成效为牵引，注重总结司法办案的成功经验和鲜活做法。3年来，她紧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呈现出来的黑恶犯罪认定标准不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等痛点、难点、堵点，充分发挥统筹协调

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带领专班成员先后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专项调研活动20余次，形成各类实证分析报告35份，推动省级层面公检法等政法单位之间，以及政法单位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先后建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取证指引、恶势力犯罪认定意见、打击涉黑涉恶洗钱犯罪等长效工作机制32项，有效凝聚司法合力，强力推动涉黑恶案件质效提升。

因工作成效显著，吴静所在的专班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山东省检察院连续3年被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表彰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吴静办理的2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5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入选省扫黑办典型案例、30件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是母亲妻子女儿，更是人民的检察官

“吴静业务工作经验丰富，是我们青年干警学习的榜样。”在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玉兰看来，工作中的吴静乐于助人，每每基层院扫黑除恶工作遇到困难时，大家找吴静询问，她总是有问必答。

在同事们眼中，吴静有温度，有担当。她不仅工作认真，沟通协调能力强，而且对人和蔼，

从不摆架子，很愿意听取采纳大家的意见。每当工作遇到困难，她总是冲锋在前，迎难而上。而说起家庭吴静不愿多提，因为留给家人的时间捉襟见肘，更多的是亏欠。

“我想在单位做个好检察官，回到家做个好母亲、好妻子、好女儿。”吴静说，“但我发现人的精力真的是有限的，只能‘见缝插针’地扮演好这些角色。”

上班时她全身心投入工作，下班回到家陪陪家人。她那个即将面临高考的儿子，说也像妈妈一样做一位人民检察官，主持公平正义，这让她特别欣慰和骄傲。

她说：“既然选择了这条路，就一往无前，途中风雨彩虹一并欣赏。”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她始终牢记检察官的初心与担当，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原则，严把案件质量关，勇于提出抗诉意见，守住了公平正义的生命线。

时光荏苒，吴静接受采访时才发现，自己的检察之路已经走了这么长。“我不后悔，我喜欢检察官这个职业。”说话间，吴静的眼里闪着光。

冯欣好

审查起诉，只为“拼出”真相  
“她一头短发，工作果断干练，脚步匆匆但

## 英模在身边